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46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過渡規定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非曆年制企業及選擇提前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可否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參考答案

非曆年制企業（例如 4 月制）及選擇提前適用（民國 104 年）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得選擇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現狀

依(108)基秘字第 277 號函之規定，本問答集不再適用。